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声明

1. 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葛洲坝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 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 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葛洲坝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葛洲坝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5. 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葛洲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保荐机构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葛洲坝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葛洲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目前共有 10 家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本保荐机构、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葛洲坝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

	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公司章程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葛洲坝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告以来,为了最广泛地听取股东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协商结果,经公司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9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440,000 股。”

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2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51,600,000 股。”

(二)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1、减持承诺

原方案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调整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

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增加分红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加特别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承诺及分红承诺

(1) 减持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分红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分析

(1) 履约方式：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同意授权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葛洲坝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在 2005、2006、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提出提案的方式履行分红承诺。

(2) 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及其后的 12 个月。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提议公司进行分红的承诺的履约时间分别为 2006、2007、200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如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则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登记公司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相关股份在限售期内进行锁定，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从技术上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能履行上述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在股东大会提出分红提案的履约能力。

(5)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并且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述股份，将因承担违约责任而不会获得任何利益。因此，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此外，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对非流通股东身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已授权葛洲坝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结论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联合证券认为：

1、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表明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六、保荐机构的联系电话和地址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李迅冬

项目主办人：徐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286

联系传真：0755-82493496

七、备查文件

- 1、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2、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3、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 4、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5、保密协议
- 6、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迅冬

签署日期： 2006年4月10日